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204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相关部门：

《广西财经学院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由学校 2020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广西军区动员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号）、《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10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处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编制学生资助资金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并按要求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填报。会同纪委办公室、监察办公室和审计处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资助信息完善和管理，加强本专科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具体组织本、专科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资助信息完善和管理，加强研究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具体组织研究生资助资金预算执行。

第四条 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比例约占全日制在校生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4300 元，二等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研究生，一等奖每生每年 8000 元，在校生 10%比例；二等奖每生每年 6000 元，在校生 20%比例；三等奖每生每年 4000 元，在校生 30%

比例进行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品学优良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学校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等标准及名额，由上级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财务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二）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各教学学院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三）财务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各教学学院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鼓励改革创新，激励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部门共享数据不准确、数据更新滞后、被资助对象主动放弃以及被资助对象在申请时故意隐瞒家庭真实信息等导致的遗漏和错误资助，当年失误人数在资助对象总数 2% 范围内，且能够及时追回和补发资助资金的，不追究有关经办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 则

（一）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教育事业收入总额中提取 5% 的比例作为助困资助经费，助困资助经费具体管理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学校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资金使用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学生倾斜。

（三）学校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依法依规在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四）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校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财务

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